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545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冠妤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債 務 人 賴成願即賴秀華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11樓之11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僅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之行為，顯無本法第7條第1項適用，自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在臺東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；債權人復未釋明債務人實際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